

新公司法实施后，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案例

一、公积金弥补亏损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华昌达（300278）发布两条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公告，一条是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，一条是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。

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公告中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8.56 亿元，盈余公积金 1296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 18.94 亿元。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 1296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8.43 亿元，两项合计 18.56 亿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。

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该制度的实质是将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。华昌达正是依据新公司法这一规定进行操作。

二、盈余公积弥补亏损

2024 年 7 月 3 日 | 中金环境（300145.SZ）公布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9,696.98 万元，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25,045.66 万元（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）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7,566.94 万元。为提升股东回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 25,045.66 万元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，以尽快将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正，使公司在后续年度、中期具备分红的条件。

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积亏损减少 25,045.66 万元。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3 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0 万元，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4,651.32 万元，公司 2023 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2,521.27 万元。

